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18 号),对阜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23022293205716 法定代表人:董惠秋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街一号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在阜康市三工河乡四工村,未经批准占用 0.89 亩(592 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天然牧草地<农用地>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土地修建办公室和宿舍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 年第二次修订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对阜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限期 30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 0.89 亩(592 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三工河乡人民政府;

2.对非法占用 0.89 亩(592 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,合计:3552.0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—10 月 22 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10 月 16 日